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诺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八、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4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5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丁元、徐峰林为汉诺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范家瑞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张刚、刘洋、姜逸茵、LU SHIRUI（陆诗睿）、李思成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丁元：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迪哲医药、天新药业、大博医疗、永创智能、扬帆新材等 IPO 项目；南京医药非公开、国药现代可转债、华海药业非公开、益丰药房可转债、蓝帆医疗可转债、大博医疗非公开、国药现代非公开、双星新材非公开等再融资类项目；蓝帆医疗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峰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主要参与了联影医疗 IPO、澳华内镜 IPO、康希诺 IPO、康基医疗 IPO、百克生物 IPO、益丰药房重大资产重组、科华生物可转债、聚光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范家瑞：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了同心医疗 IPO、普生医疗 IPO、康佰家 IPO、邦尔骨科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张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

刘洋：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

姜逸茵：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

LU SHIRUI（陆诗睿）：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

李思成：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

上述人员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6号润世中心B座19层；

联系电话：010-6083 857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bridge Shenzhen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725.44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鸣涛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650号宝星智荟城6号楼1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650号宝星智荟城6号楼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号码	0755-23229032
传真号码	0755-23229032
公司网址	https://www.cbmsz.com/
电子邮箱	ir@cbms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战略投资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叶盈、0755-8177375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因间接向发行人股东道彤、红土医疗、天津誉诚、中小微基金以及上海骊宸的合伙人投资，导致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合计持股比例小于 0.01%，该等持股票系投资主体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部分为上市公司，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存在对上述股东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

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年11月10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汉诺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汉诺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与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

2025年4月8日与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 发行人前身汉诺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设立, 发行人系汉诺医疗限于 2023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从汉诺医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

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查阅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核实，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运营系统、辅助业务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各业务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汉诺，LIU YANG（刘洋）、李鸣涛和 LI YIJIANG（李轶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确认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查阅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核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复核了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期限情况，通过公开检索和银行、主要供应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通过走访主要客户，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根据国务院于 2016 年 3 月印发的《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于 2016 年 10 月印发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以及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部于 2017 年 5 月印发的《“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家药监局于 2019 年 8 月印发的《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委于 2021 年 12 月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等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国土、海关、经发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证明，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历史估值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体外生命支持行业，属于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6,478.83 万元、-34,071.30 万元、-18,279.37 万元及-8,227.32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52,935.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11.07 万元。发行人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从事 ECMO 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该类项目研发周期较长且在实现商业化前需要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 Lifemotion® 体外膜肺氧合（ECMO）系统于 2023 年获批上市，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此外，ECMO 技术在中国正处于快速推广发展阶段，应用场景迅速增加，未来亦需大量资源投入持续进行高强度技术培训。2023 年，发行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激励股份，当期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791.31 万元，致使发行人 2023 年亏损幅度增加。

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预计将处于较高水平，若发行人现有产品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或在研产品研发进展不及预期，且公司无法持续获得股东资本性投入，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持续亏损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无法消除乃至持

续扩大、净资产为负的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现金流承压、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若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触发退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发行人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体外生命支持领域的产品研发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不断根据临床需求开发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以更好地满足患者生命支持的使用需求。受研发条件、研发能力、知识认知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公司在研新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该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布局进程。

同时，我国对医疗器械研发过程监管规范度较高，整体研发过程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评价和注册申报等阶段，发行人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在研发过程中具有监管严格、影响因素多、风险高等特点。如发行人在研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结果不达预期、无法获监管部门批准等，均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放缓甚至研发失败。

2、技术及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且具备行业先进性。高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升级，只有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未能及时跟上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精准覆盖市场需求，或行业有关技术升级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使得公司面临技术及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形，从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业

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以 ECMO 为代表的高端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技术门槛较高的行业，涉及学科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医学、机械学、生物力学、材料学电子技术和软件开发等，对复合背景人才需求较大，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且具备复合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必备条件。目前国内外创新医疗器械企业对优秀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高的薪酬待遇和更好的研发条件，则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产品商业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 Lifemotion[®] ECMO 系统是首个国产 ECMO 系统。但创新医疗器械从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量产、宣传推广、医生培训、医院招标等一系列环节，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国产 ECMO 系统的商业化应用在中国尚处于早期。未来，若国家关于高端医疗器械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销售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公司主要产品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等医疗领域相关方中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要产品商业化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从需求端看，国内医院采购 ECMO 产品通常会考虑多方面因素，包括宏观经济、临床价值、适用患者数量、医院预算、政策支持力度等，这些因素共同决定了医院的采购行为，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终端医院采购 ECMO 产品，进而导致公司产品商业化无法达到预期。

2、行业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景气度与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关联性，较易受到医疗行业政策的影响。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持续面临重大变化。国家及各级监管部门不断制订主要及配套政策法规以对行业实施监管。如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与国家政策导向保持一致，或未能及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经营

将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完成 ECMO 设备与耗材完整布局，拥有自主可控核心技术，但发行人产品未来需同时面对现有及潜在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与迈柯唯、美敦力及索林等现有国际巨头相比，公司产品全球知名度仍有待提高，需较长时间培养医生使用习惯。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不能维持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强化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则发行人主要产品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带来的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4、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无法盈利或持续盈利，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从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00.50 万元、-3,519.91 万元、-11,912.64 万元和-7,157.15 万元。公司核心产品于 2023 年获批，目前仍处于商业化拓展阶段，短期内可能无法产生大量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将不利于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及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资金状况若面临压力将可能影响员工薪酬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性以及未来对人才的吸引力，进而可能会阻碍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及营销网络建设目标的实现，并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5、少数供应商同类采购占比较高及进口采购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一或少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金额比重较高的情形。公司系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合作历史以及交期等，基于最大限度保证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及时性，采取部分原材料主要通过单一或少数供应商采购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境外厂商或其境内分支机构，境内可替代的厂商相对较少。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相关供应商自身经营状况、交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再或由于地缘政治等因素无法进行正常交易，公司无法及时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ECMO 系统作为急诊科等多个科室常备的重要医疗器械，其有效性、安全性及稳定性直接影响患者的生命健康，故其在临床应用中存在一定风险。公司虽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但随着未来产品产量的增长、产品种类的丰富，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风险会随之上升。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甚至对患者的生命安全造成了损害，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名誉损失，并可能引发索赔、诉讼等，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7、关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部分核心原材料及零部件需要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相关材料根据海关税则适用进口税率政策。近年来，公司主要进口原材料普遍适用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整体税负水平相对稳定。但若未来国家对医疗器械相关原材料的关税制度进行调整、暂定税率取消或税率水平上调，将可能导致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进口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进口原材料主要以欧元和美元计价，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及全球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兑欧元和美元的汇率可能发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整体影响可控；但若未来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出现阶段性较大幅度贬值，公司进口原材料的人民币采购成本将相应上升，从而对公司成本控制能力、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境外经营及商业化风险

公司立足于中国并积极布局全球业务，并设立了多家境外子/孙公司，正在推进产品境外商业化工作并持续投入。但由于公司启动推进境外商业化时间尚短，存在对境外经销商依赖较大、国际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等挑战。此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项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在境外商业化工作仍需持续投入，并可能不及预期，公司存在境外业务经营不利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支付员工因公受伤产生的费用，但该保险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赔偿以应对潜在的责任。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发行人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成本。

2、行业监管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ECMO 系统等创新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即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文件均存在有效期限，且存在有效性维持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研产品未来不能持续满足我国的行业准入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或公司无法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维持资质有效性，则产品的生产许可、市场准入可能被暂停，甚至面临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近年来，心肺支持领域各类企业不断涌现，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在售产品和专利申请持续增加。一方面，公司知识产权存在可能被侵犯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核心产品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模仿公司产品或其部分功能，并直接与公司竞争，导致公司产品失去部分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虽尽力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可能存在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产品因涉及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被指控侵犯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法律上的质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补偿或赔偿金及影响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产品。

如未来公司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中，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支持，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方并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商业贿赂的风险

公司在销售及市场推广等环节中，存在员工、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等相关方与医疗机构、医生等主体发生商业贿赂的风险。若发生商业贿赂情形，具体责任认定与划分将取决于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审查结果，公司可能因此承担民事赔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公司参与医疗器械采购招标、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资金状况受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尚未实现盈利，公司现金流量主要依靠股权融资等筹资活动产生，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可能无法获得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63.05 万元、2,006.14 万元、2,489.62 万元及 1,206.61 万元。公司存在因未能如期完成相关课题研究或者发生其他相关违约行为而受到停止拨付、被追缴部分或全部经费，及未来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进行了股权激励。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因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及未来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产品上市销售产生利润后，已有或未来新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可能导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仍在商业化推广阶段，存在持续亏损，未来公司仍需要在临床开发、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主要依靠股权融资及新增银行贷款获得资金用于支持产品研发、商业化和营运资金。若公司未能如期获得新增银行贷款，或本次发行失败、或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远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重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影响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度。

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资金不足导致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本次发行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发行保荐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七) 其他风险

1、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在研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招聘大量各类职能部门的员工，对公司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前瞻性陈述及盈亏平衡时点预测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刊载了若干关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诸多前瞻性陈述。该等预期是公司在客观引用第三方数据同时基于公司审慎、合理的判断而得出的，但亦需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说明。

此外，公司对达到盈利状态的时间、实现盈利时的经营要素状态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是在推测性假设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上述假设基础发生变化，公司预期的销售收入及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都将发生变化，实现盈亏平衡时间亦会发生变化，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LIU YANG（刘洋）、李鸣涛和 LI YIJIANG（李轶江）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已约定各方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证各方及各方控制的公司股东、各方及各方控制的公司股东提名的董事（如有）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或其他形式的决策场合中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各方经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各方应当以多数意见为准。尽管《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决策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在公司未来发展中，若各方在重大事项上出现根本性分歧且通过协商无法达成多数共识、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各方利益诉求发生分化进而影响一致行动的意愿和稳定性、《一致行动人协议》后续解除、失去效力或一致行动关系实质终止，则存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不稳固及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国内首家掌握 ECMO 全套系统底层技术企业

ECMO 系统研发技术壁垒极高，在中国产品获批前，世界范围内仅有美国、

德国、意大利等少数国家具备产业化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有关文件也明确提出突破体外膜肺氧合（ECMO）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先实现 ECMO 整机系统，即主机设备和配套一次性耗材完整研发注册的企业，攻克了全套 ECMO 监控系统、血泵系统、膜肺系统和管路耗材“四大系统”中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改写了中国在体外膜肺氧合治疗过往超过 20 年完全依赖进口产品的局面，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技术研发和产品供应上长期垄断的竞争格局。

公司依托自主可控核心技术推出的 Lifemotion[®]体外膜肺氧合（ECMO）系统不仅在国内率先打破进口垄断，也是首个获得欧盟 CE MDR 认证进入国际市场的国产 ECMO 系统，标志着国产厂商在该领域首次达到国际竞争力水平，也是医疗器械领域新质生产力的代表。

（二）业内领先的产品与性能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 Lifemotion[®]系列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国械注准 20233100001）及一次性使用膜式氧合器套包（国械注准 20233100002）系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国产首款体外膜肺氧合治疗（ECMO）设备和耗材套包。公司是国内首家完成 ECMO 设备与耗材完整布局的企业，攻克了该领域较多关键技术，产品表现具备国际竞争力，性能指标达到国际成熟产品水平。

除加速实现 ECMO 系统国产替代外，公司还积极布局海外市场。2025 年 1 月，Lifemotion[®] ECMO 系统成功获得欧盟 CE MDR 认证。

（三）完善的产品布局，市场竞争力强

ECMO 产品由于需要的技术门槛高、工艺复杂及外资品牌进入时间较早等因素，国产产品替代进程缓慢，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仍由外资品牌所主导。公司产品管线清晰且丰富，涵盖 ECMO、人工心及人工肺等多项体外生命支持相关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快在体外生命支持产品的研发进度，核心产品 Lifemotion[®]系列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及一次性使用膜式氧合器套包于 2023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并于 2025 年 1 月获得欧盟 CE MDR 认证。公司已启

动在欧盟地区的商业化，并在领域内持续布局相关产品，初步建立体外生命支持产品生态系统，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体外生命支持设备采购、配送和售后维护解决方案，提升客户黏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汉诺医疗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发行人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发行人已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中的一员，具备资产评估业务资格。

汉诺医疗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行业咨询机构、翻译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汉诺医疗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专项

书面声明等相关资料，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保荐人认为：

公司共有 42 名机构股东，其中，17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另外 2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
1	道彤	SLX587	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99
2	红土医疗	SGP22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3	中医药大健康基金	SSF215	广东开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66
4	倚锋邑景	SZR232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1124
5	天津誉诚	SZJ186	嘉兴瑞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685
6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7	中资国信	SZG694	中资国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63621
8	与君投资	SZE849	深圳市与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613
9	苏州栩安	SZP76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83
10	深圳海润	SZL871	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724
11	杭州峻宇	SSS580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31
12	中小微基金	SEW694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37
13	橡栎生命健康基金	SQK577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37
14	苏州栩林	SXV106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83
15	青岛宝捷会	SZK305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71422
16	上海骊宸	STC693	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44
17	创新资本	SD240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0980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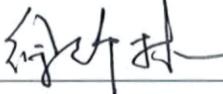
十、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 元


徐峰林

项目协办人：


范家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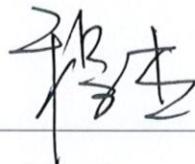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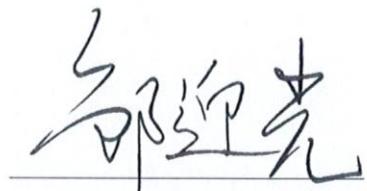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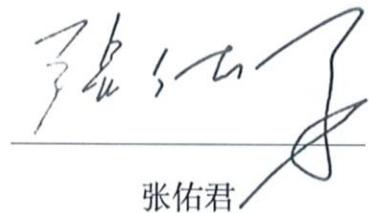
总经理: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丁元、徐峰林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丁元

徐峰林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